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 年 1 月 3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本署於 101 年 1 月 3 日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6 次淨化選風聯繫會報。

一、本次會報請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邢檢察長就金門及連江地檢署轄區查察賄選及反賄選宣導情況提出專案報告，會報最後作成 6 點決議如下：

- (一) 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加強督促依「立法委員選舉查賄情資來源歸類統計表」實施偵查作為績效仍掛零之部分地檢署積極辦理查察賄選工作。
- (二) 請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邢檢察長落實執行「區域聯合查察賄選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過程中，如發現臺灣地區檢、警、調機關需加強協調部分，請先行協調，如有必要，陳報本署協助辦理。
- (三) 今天是民調公布的最後一天，取而代之可能是選舉賭盤，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督促所屬，加強提供選舉賭盤情資，配合各地檢署有計劃性、持續性強力掃蕩，以期遏止。
- (四) 近日來，各地檢署已陸續查獲多起賄選案件，亦採取羈押被告之強制處分，顯見賄選惡風仍無法戢止，請各地檢、警、調機關繼續密切監控、加強蒐證、嚴予查察，以淨化選風。
- (五) 投票日將屆，選情日益激烈，請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通函所屬機關，加強蒐報轄內陳情、請願、抗爭等情資，

事先疏處，妥適處理，避免發生嚴重之群眾衝突事件。

- (六) 選舉已進入緊鑼密鼓階段，研判黑函、毀謗之文宣將陸續出現，被攻擊之一方，短時間內無法立即澄清，屬不法之競選手段，嚴重妨害選舉之公正性，請各地檢署針對黑函、毀謗等不實文宣之案件，妥速、優先處理，如經調查證據明確者，應儘速偵結，從嚴追訴，以有效遏止歪風。

二、截至 101 年 1 月 3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全國檢察機關受理妨害選舉案件之收結情形如下：

- (一)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共 256 件、364 人(含偵案 34 件、他案 222 件)，其中賄選 65 件、106 人，簽結 5 件，未結 60 件；暴力 24 件、25 人，不起訴 7 件 7 人，簽結 8 件，未結 9 件；其他類型 167 件、233 人，簽結 7 件，未結 160 件。裁定羈押 1 人、現羈押 1 人、交保 13 人。(詳附表一)
- (二)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部分：共 740 件、1395 人(含偵案 34 件、他案 706 件)，其中賄選 583 件、1150 人，簽結 56 件，未結 525 件；暴力 46 件、75 人，不起訴 2 件 2 人，簽結 8 件，未結 36 件；其他類型 111 件、170 人，起訴 1 件 1 人，不起訴 4 件 4 人，簽結 16 件，未結 90 件。裁定羈押 5 人、現羈押 2 人、交保 9 人。(詳附表二)

附表一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妨害選舉案件

截至 101.1.3

共計：256 件（偵 34 件、他 222 件）、364 人		
項 目	已結	未結
一、賄選：65 件 106 人	5 件	60 件
	1. 簽結 5 件	
二、暴力：24 件 25 人	15 件	9 件
	1. 不起訴 7 件 7 人 2. 簽結 8 件	
三、其他：167 件 233 人	7 件	160 件
	1. 簽結 7 件	
四、羈押	1. 裁定羈押 1 人	
	2. 現羈押 1 人	
五、交保	13 人	

附表二

第 8 屆立法委員妨害選舉案件

截至 101.1.3

共計：740 件（偵 34 件、他 706 件）、1395 人			
項 目		已結	未結
一、賄選：583 件	1150 人	56 件	525 件
		1. 簽結 56 件	
二、暴力：46 件	75 人	10 件	36 件
		1. 不起訴 2 件 2 人 2. 簽結 8 件	
三、其他：111 件	170 人	21 件	90 件
		1. 起訴 1 件 1 人 2. 不起訴 4 件 4 人 3. 簽結 16 件	
四、羈押		1. 裁定羈押 5 人	
		2. 現羈押 2 人	
五、交保		9 人	